

关于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暨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16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已于2024年2月26日开始募集,根据2024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3月15日。

截至2024年3月6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根据《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关于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3月6日,并自2024年3月7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2024年3月6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末日比例确认情况及结果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2024年2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7日